

武义县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乙方（供货单位）：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义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武义桃溪镇两头通萤石矿普查 项目（项目编号：ZJJCGQ-2025-003）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内容	数量（或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武义桃溪镇两头通萤石矿普查	武义县桃溪镇两头通萤石矿的普查工作	1	2254000.00	2254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贰佰贰拾伍万肆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u> ￥：22540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中标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本次中标费率 92%）进行计算，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2254000.00 元（92%×245 万元）。				

二、产品（或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位置与范围位于武义县城区南西 226°方向直距约 31km，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9°34'53"，北纬 28°42'03"，行政区划属桃溪镇管辖。勘查区交通较为便利，北侧有村道水泥路与 X317 县道桃白线、G235 国道新海线相连，南侧有 Y099 乡道下内线与 G235 相连。具体工作范围坐标见表 1-1。

表 1-1 工作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Y	备注
J1	3178064.663	40459110.206	
J2	3177139.663	40460712.353	
J3	3174329.411	40459089.853	

J4	3175254.411	40457487.706	
面积约 6.00km ²			

(二) 主要工作任务

1、全面搜集工作区的区域地质、物探、化探、矿化点、矿点及周边矿山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区域成矿条件与成矿规律、矿床分布特征；

2、开展工作区 1：5000 地质测量，初步查明工作区内地层、主要构造、岩浆岩的产出和分布特征，研究其与成矿的关系；

3、在以往地质勘查工作基础上，开展浅钻等对地表萤石矿（化）体进行控制，选择成矿条件较好地段，在深部采用钻探手段对萤石矿体进行稀疏控制，初步查明矿体的数量、形态、规模、产状及分布范围；

4、开展采样测试工作，初步查明矿石的矿物成分、结构、构造、有用组分及主要有害组分的含量和自然类型；

5、开展水工环地质调查，初步了解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条件；

6、估算矿体推断资源量，做出是否有必要转入详查的评价，并提出可供详查的范围并编制《浙江省武义县桃溪镇两头通矿区萤石矿普查报告》。

(三) 主要实物工作量

根据项目工作任务需要，预计安排的主要实物工作量如下：

工作项目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设计总工作量	单位预算标准(元)	预算(万元)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1×2	
一、地形测绘					2.62	
(一) 计算机成图	III类					
1.平面地质图(对开)		幅	3	3504	1.05	
2.柱状图		cm	800	16	1.30	
3.剖面图		cm	200	14	0.27	
二、地质测量					6.34	
1.1：5000 地质测量	II类（中常区）	km ²	2.2	9939	2.19	简测，按正测 77%计
2.1：10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II类（中常区）	km ²	5.5	7552	4.15	简测，按正测 77%计
三、钻探					147.52	
1.机械岩心钻探	VII级	m	1600	922	147.52	斜孔 85°
四、岩矿实验					3.26	

(一) 岩矿分析						
1.一般岩矿分析						
(1)基本化学分析 (CaF ₂)	件	80	63	0.50		
(2) 化学分析内 检样	件	24	63	0.15		
(3) 化学分析外 检样	件	20	63	0.13		
(4) 组合分析	件	5	329	0.16		
2.样品加工						
(1) <2kg	样	40	51	0.21		
(2) 5~10kg	样	40	68	0.27		
(二) 水质分析						
1.一般水样全分 析	件	5	729	0.36		
(三) 岩矿鉴定与 试验						
1.薄片制片及鉴 定	件	20	237	0.47		
2.小体重分析	件	30	338	1.01		
五、其他地质工作				72.98		
(一) 地质勘查工 作测量						
1.剖面线测量	km	2	1728	0.35		
2.工程点测量	点	8	2239	1.79		
(二) 地质编录						
1.矿产地质钻探	m	1600	40	6.34		
2.水文地质钻探	m	1600	40	6.34		
(三) 采样						
1.岩心样	m	160	28	0.45		
(四) 岩矿心保管	m	1600	21	3.31		
(五) 设计论证编 写						
1.普查设计	份	1	148000	14.80		
(六) 综合研究编 写报告						
1.地质报告	份	1	324000	32.40		
(七) 报告印刷出 版						
1.地质报告	份	1	72000	7.20		
六、工地建筑				12.28		按野外工作 8%计
项目预算总计				245.00		

本预算依据《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2021.7）编制。

（四）技术标准规范

各项工作按相应的规范和规程执行，应用的工作标准有：

- 1、《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2、《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3、《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76-2020）；
- 4、《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10）；
- 5、《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制规范》（DZ/T 0033-2020）；
- 6、《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
- 7、《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第1部分：通则》（DZ/T 0338.1-2020）；
- 8、《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第2部分：几何法》（DZ/T 0338.2-2020）；
- 9、《矿产工业指标论证技术要求》（DZ/T 0339-2020）；
- 10、《矿产勘查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试验研究程度要求》（DZ/T 0340-2020）；
- 11、《固体矿产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
- 12、《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 0079-2015）；
- 13、《矿产地质勘查规范重晶石、毒重石、萤石、硼矿》（DZ/T 0211-2020）。

若后续国家有新规程、新标准、新要求的，则从其规程标准和要求。

三、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

（一）成果要求

提交《浙江省武义县桃溪镇两头通矿区萤石矿普查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附表和电子文档。

（二）服务期限

2026年4月底完成野外验收，2026年7月底完成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评审，遇不可测因素，服务期限顺延，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须在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7天内进场开始进行作业。

（三）安全要求

- 1、对外出勘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外出作业人员不得酗酒等；
- 2、外出前需检查安全帽、雨衣、手电筒等必备用品；

3、野外作业应做好夏季高温消暑工作、注意虫（蛇）咬等事故，必要时须配备防虫（蛇）药品；

4、需设置专职安全员，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对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调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人需按法律规定为本项目拟派的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外出作业人员还需有人身意外险（费用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意外情况（如伤亡等），采购人概不负责。

四、项目验收

1、实施方案编制要求：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由采购人组织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方案通过评审后，中标人可以组织开展勘查工作。

2、野外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野外验收，野外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可以成果报告编制工作。

3、成果验收方式：由中标人提交成果报告至采购人，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专家评审为最终验收。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一）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发出开工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勘查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组织评审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183万元；

3、项目成果报告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7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注：

（1）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中标人若需采购人支付预付款的则须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若中标人不提供预

付款保函的，采购人不予支付；

(3) 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如由于中标人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采购人未按时付款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二) 结算办法

1、本次合同签订为单价合同，中标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当采购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不一致时，应根据实际完成数量结算(实际完成数量须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或按实认可，均视为验收合格)；

2、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中标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本次中标费率 92.00%）进行计算，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2254000.00 元（92.00%*245 万元）；

3、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设计工作量及单价、预算一览表以外的工作内容时按《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 2021》（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2021 年 7 月）中的预算单价乘以中标费率为结算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六、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武义县财政局审核备案。

七、转包与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

八、售后服务

1、制定详细周密的项目方案及进度计划，项目开始前进行项目任务进行分

组，将相关工作落实到人。

2、本项目组人员构成拟优先选用具有相关经验者，同时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强化培训，确保每个参与人员明确清楚其职责。

3、我单位承诺全力配合业主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安排专业人员承担便捷服务人员，做到随叫随到，承诺 2 小时内响应业主的工作需求。

九、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保密

采购及合同中凡涉及需方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1、中标人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采购人可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中标人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中标人违反以上原则的，将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合同拒付服务费，且成交人还要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甲方、乙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承担武义桃溪镇两头通萤石矿普查项目的勘查投资风险。

2、负责本项目勘查过程中的涉及到的政策处理相关事宜及费用。

3、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在勘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违法勘查。

5、按国务院《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按时汇交地质资料。

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乙方责任：

1、应按国家有关地质勘查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委托书任务书编制项目设计或勘查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

2、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实施造成勘查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地质勘查技术与质量标准。

4、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自负经济或法

律责任。

5、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地质勘查成果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

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服务方案实施的，属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直至整改到位为止。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报告。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注：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等。

十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文件④公开招标采购文件⑤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⑥其他补充协议。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十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武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其它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监科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武义县北岭新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西街道环城西路 187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雁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 雁
电话：0579-82368180
开户银行（必填）：建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必填）：33001676735059456789
邮政编码： 321001

见证方（盖章）：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